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七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注册地点：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鹏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净利润	-609,621.40
资产总额	166,850,035.19
负债总额	17,459,656.59
资产负债率	10.46%

2013年12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 担保期限：1年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鹏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江苏鹏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江苏鹏翎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新设企业，建设主体工程已接近完成，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将于今年下半年验收投产，目前尚需部分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和铺底流动资金。江苏鹏翎胶管项目建设起点高、布局合理，其产品将主要用于供应上海大众等公司的优质客户，建成投产后盈利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江苏鹏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7.13%，占公司2013年底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截至本担

保公告日，公司全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有限公司担保万元；累计 3500 万元，占公司2012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13%，占公司2013年底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 %。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4 日